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承辦人：王惠瑩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6904
傳真：(02)89653811
電子信箱：A1384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交停字第1001882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府最新版本之「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」申請書及管理規範自即日起開始實施，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府最新版本之本市「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」與「停車場管理規範」等相關表單，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檔案電子檔置於本府交通局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申辦案件/申請項目/停車場登記證申請，(<http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>)，請於申辦停車場登記證時，依規定選用。另舊版之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與停車場管理規範則使用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及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：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
副本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



市長 朱 立 倫

秘書長
張正宗

請轉知各會員
知悉

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(交通局)

申請者基本資料										
申請者名稱		公司統一編號				公司(法人) 印鑑欄		負責人 印鑑欄	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寄件地址										
組織型態 (請勾選)		公司	合夥	獨資	其他	聯絡電話：				
申請事項(請勾選)										
新 設		變 更 (原登記證號碼：新北市 停登字第 號)								
		經營者 名稱	負責人	停車場 名稱	停車位 數量	收費 標準	收費 方式	營業 時間	使用 期限	其他 事項
停車場基本資料與營運概要										
停車場名稱				停車場電話						
停車場地址				座落地號						
應附核准 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平面式：本府 年 月 日北府交停字第 號許可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或建築物附設：本府工務局 字第 號使用執照。								
停車場型式(請勾選)			經營型態(請勾選)			停車位種類及數量				
臨時 平面式	立體式	建物 附設	私有 民營	公辦 民營	公辦 公營	大型車	小型車		機車	
						格	一般 (1)	格	一般 (1)	格
							身障專用(2)	格	身障專用(2)	格
						格	合計(1)+(2)	格	合計(1)+(2)	格
收費標準						收費方式(請勾選)			營業時間	
						計時	計次	月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小時營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使用期限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 年 月 日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				
變更事項對照表										
變更前						變更後				
備註：1. 變更事項不敷填寫時，可自行粘貼另紙應用。2. 變更事項請以對照方式書寫。										

一、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或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。
- (二) 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）。
- (三) 停車場管理規範。
- (四) 停車場竣工圖。

二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，共應檢送三份，檢附影本部分，均應附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申請人印鑑，以示負責。
- (二) 停車場所有權非自有者，應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- (三) 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含下列事項，並於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後，於停車場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【(民)附件一】：
 - 1、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 - 2、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 - 3、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 - 4、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- (四) 停車場竣工圖需標明停車場內、外、出入口及周邊道路行車動線(含標誌、標線、號誌)。
- (五)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，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，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變更報備。
- (六) 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一個月前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；復業時亦同。
- (七) 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敘明事由及原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- (八) 依停車場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：新頒停車場登記證，證照規費為新臺幣貳仟元；變更或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，證照規費為壹仟元。

停車場管理規範

- 一、 牌面規格尺寸不得小於 80 公分*100 公分，須設置於停車場入口或適當處
- 二、 本牌面為藍底白字。
- 三、 牌面內容如下：

停車管理規範

- 一、 停車場名稱： 停車場登記證號：
- 二、 收費時間：
- 三、 收費標準：
(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收費。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，如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)
- 四、 停車種類：大型車 格、小型車 格、機車 格。
- 五、 管理規範：
 - (一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。
 - (二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…
- 六、 管理者名稱： 聯絡電話或申訴電話：